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第十七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4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

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刚泰集团等仲裁程序中保全一案，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5 财保 1621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

效力。因保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1、102、103 条之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1、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 195,511,269 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轮候冻结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及孳息，冻结数量为 369,634,172 股，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69,63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3%；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票（369,634,172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3%。”

（二）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7），具体情况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约为 50,218.80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累计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被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预计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程序阶段
1	合同纠纷案	北京银行 杭州分行	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	9,407.85	尚未开庭
2	委托合同纠纷案	甘肃融资	大冶矿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5,132.60	尚未开庭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南京银行 上海分行	上海悦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置业	6,148.07	尚未开庭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南京银行 上海分行	刚泰控股（上海）、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置业	6,175.24	尚未开庭

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7,935.51	尚未开庭
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刚泰控股	3,762.37	尚未开庭
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刚泰控股、国鼎黄金、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5,521.85	尚未开庭
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刚泰控股、国鼎黄金、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6,135.29	尚未开庭
合计				51,280.80	

（二）累计案件金额统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累计涉案金额约为 50,218.80 万元。

二、累计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4 月 10 日，北京银行杭州分行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国鼎黄金立即向原告归还垫款本金人民币 91,636,793.33 元，并以前述垫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9.7875% 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罚息为人民币 2,391,720.31 元）；（2）国鼎黄金支付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律师代表费用人民币 50,000 元；（3）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对上述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以上标的合计：人民币 94,078,513.64 元）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二）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融资”）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委托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甘肃融资

被告方：大冶矿业、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日，甘肃融资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大冶矿业向甘肃融资偿还本金5,000万元；（2）大冶矿业向甘肃融资支付自（欠息之日）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29日，共计67天，产生的利息及罚息共计132.60万元；以上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5132.60万元，以及自2019年3月30日起截至实际付清之日新产生的利息及罚息（按年利率14.25%计算）。（3）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保全费及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玺”）、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上海悦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置业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 31 日，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悦玺立即归还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到期利息 978,441.56 元，并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欠息复利（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的逾期利息、欠息复利共计：402,305.27 元）；（2）上海悦玺承担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3）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置业在最高额 6,000 万元范围内就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四）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上海）”）、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置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刚泰控股（上海）、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置业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 31 日，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上海）立即归还贷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到期利息 948,777.17 元，并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欠息复利（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的逾期利息、欠息复利共计：703,691.73 元）；（2）刚泰控股（上海）承

担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3）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置业在最高额 6,000 万元范围内就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被告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8 月 9 日，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上海刚泰黄金立即归还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借款本金 75,490,691.71 元；（2）上海刚泰黄金立即向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支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的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3,839,416.82 元，及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所有利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3）本案律师费用 2.5 万元由上海刚泰黄金承担；（4）拍卖、变卖上海刚泰黄金名下质押财产，原告就所得款项在前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5）刚泰控股、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由五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刚泰控股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被告方：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5月29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黄金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同等成色为AU99.99、重量为130KG的黄金货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9.6元，垫款罚息及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5月28日，为1,040,639.11；（2）被告深圳刚泰黄金珠宝为原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保全费用等）承担清偿责任；（3）被告刚泰控股为上述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与刚泰控股、国鼎黄金、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刚泰控股、国鼎黄金、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8月，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刚泰控股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4,000,000元；（2）被告刚泰控股支付原告利息人民币1,145,137.5元、复利人民币8,626.34元、罚息（暂算至2019年8月12日，自2019年8月13日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双方《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

的年利率标准加收 50%支付);(3)被告刚泰控股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 64,800 元;(上述三项暂合计 55,218,563.84 元)(4)判令被告国鼎黄金、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原告上述第 1、2、3 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八)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与刚泰控股、国鼎黄金、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刚泰控股、国鼎黄金、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 年 8 月 22 日，刚泰控股接到应诉通知书，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刚泰控股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00,000;(2)判令被告刚泰控股支付原告利息人民币 1,271,374.3、复利人民币 9,572.57 元、罚息(暂算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双方《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标准加收 50%支付);(3)判令被告刚泰控股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 72,000 元;(上述三项暂合计 61,352,946.87 元)(4)判令被告国鼎黄金、刚泰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为上述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三)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

2019年9月10日，公司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8），具体情况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其中，关于知邦投资与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刚浩实业民间借贷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民初 180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邦投资”）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上海刚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浩实业”）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知邦投资

被告方：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刚浩实业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5日，知邦投资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知邦投资与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签订的《借款合同》；（2）判令刚泰投资咨询立即向知邦投资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00 元、支付利息 7,065,205 元（以年利率 14% 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自起诉之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以年利率 24% 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3）判令刚泰投资咨询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00,000 元；（4）判令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知邦投资对刚浩实业提供的坐落于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201-2204 室等的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即有权对“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3756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6）本案诉讼、保全、公告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民初 180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经知邦投资的申请，法院准许知邦投资撤回对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的起诉。”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